



#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40068

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：

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羌谭路（电台路～潘泾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宝建受理建字〔2023〕第 029 号文、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的情况说明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

拟在苏家浜新建桥梁一座，跨径布置为一跨 22 米，梁底标高 $\geq 4.8$ 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；

羌谭路（顾文路～苏家浜）段，拟在白荡河设置雨水排水口一处，上海城建坐标： $X=14710.101$ 、 $Y=-7629.473$ ，管底标高为 0.8 米，排水口管径为 DN1000；

羌谭路（苏家浜～潘泾路）段，拟在白荡河设置雨水排水口一处，上海城建坐标  $X=14818.613$ 、 $Y=-7380.988$ ，管底标高为 1.01 米，排水口管径为 DN1350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：顺河围堰，非断流施工。采用重力式袋装土围堰，堰顶高程 3.3 米，堰顶宽 3.0 米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雨水排水口设置期限：长期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雨水排水口位置设置识别标志，不得将污水混接到该雨水口排放。如果违规排放，则由我局依法予以封堵或废除，并予以行政处理。该项目涉及岸段符合规划要求，因实施造成该段损坏的护岸、步道等设施须按原状修复。

八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12月5日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，顾村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